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孚信息”）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基于国产平台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及“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相关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0号）核准以及会后调整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42,943,769股。截止2020年7月20日，公司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3,3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2,999,98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2,822,059.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177,920.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79号）。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基于国产平台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2	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58,000,000.00
3	运营服务平台建设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77,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73,177,920.25
合计			700,177,920.2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基于国产平台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及“运营服务平台建设”三个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的内部结构调整进行确认。

（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尽量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和设备资源，减少场地建设及软硬件投资；同时，深化人才战略，增加对研发人力资本的投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因此，公司存在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部分场地及软硬件设备的投入金额，增加研发人员投入和实施费用的情形。上述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

1、基于国产平台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场地投入	2,714.48	2,714.48	1,500.17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9,846.80	9,846.80	3,228.34
3	研发投入	16,632.00	6,638.72	14,409.32
4	预备费用	562.00	-	-
5	铺底流动资金	684.72	-	-
合计		30,440.00	19,200.00	19,137.84

2、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场地投入	3,899.50	3,899.50	257.64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16,058.34	16,058.34	1,123.52
3	研发投入	14,721.30	5,842.16	23,375.75
4	预备费用	997.89	-	-
5	铺底流动资金	882.96	-	-
合计		36,560.00	25,800.00	24,756.90

3、运营服务平台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场地投入	8,592.40	8,592.40	9,832.79
2	设备投入	8,893.32	8,893.32	5,849.60
3	预备费用	874.28	214.28	453.71
合计		18,360.00	17,700.00	16,136.09

三、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影响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基于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上述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中孚信息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民生证券对中孚信息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